

致 各 企 业 雇 主 们

您已经办理好劳动保险的
相关手续了吗



厚生劳动省・都道府县劳动局
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

致各企业雇主们

目录

● 劳动保险制度简介.....	1
● 劳动保险办理手续.....	2
● 劳动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4
● 有关针对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的费用征收制度.....	7
● 关于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	9
● 参考 1 〈填写示例〉.....	10
● 参考2 〈2025年度版（保险率表等）〉.....	14
● 劳灾保险制度.....	18
● 雇佣保险制度.....	24
● 一般扶助费的申告与缴纳.....	27
●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制度.....	28
● 重要通知.....	29
● 有关劳动保险制度的常见疑问.....	30

劳动保险 制度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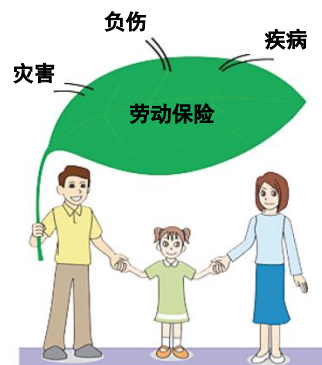
“劳动保险”是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通常叫做“劳灾保险”）和雇佣保险的总称。虽然根据两保险的制度规定，保险金分别支付，但在保险费用的征收方面，两保险作为劳动保险，原则上作为一个整体。

劳动保险除了一部分农林水产业以外，即使仅雇佣一人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事业。企业雇主必须办理保险手续，缴纳劳动保险费用。

此外，劳动保险中的“企业”是指在一定的场所、组织下开展的经营活动。即使是一家公司，如果除了总公司之外还有工厂、分公司的话，原则上也需要办理相应的成立手续。详情请咨询所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

什么是劳灾保险

在劳动者因工作、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因通勤导致负伤，患病或不幸死亡时，可向劳动者或遗属支付必要的保险金，以保护受灾劳动者及遗属的利益。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促进劳动者回归社会，并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为目的。



什么是雇佣保险

出现劳动者失业或雇佣关系难以继续维持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雇佣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再就业起到促进作用，可向劳动者支付必要的保险金。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预防失业、开发和提高劳动者的能力、并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为目的。



劳动保障办理手续

手续等的办理方法

保险关系成立书、预估保险费申告书

如为劳动保障适用企业时，则需将劳动保障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提交至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其后，将该年度的劳动保障费（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至该年度最后一日期间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预算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得到的金额）作为预估保险费进行申告和缴纳。

※在办理成立保险关系申报手续时，有必要确认相关企业是否真实存在。关于需要提交的资料，请向管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work)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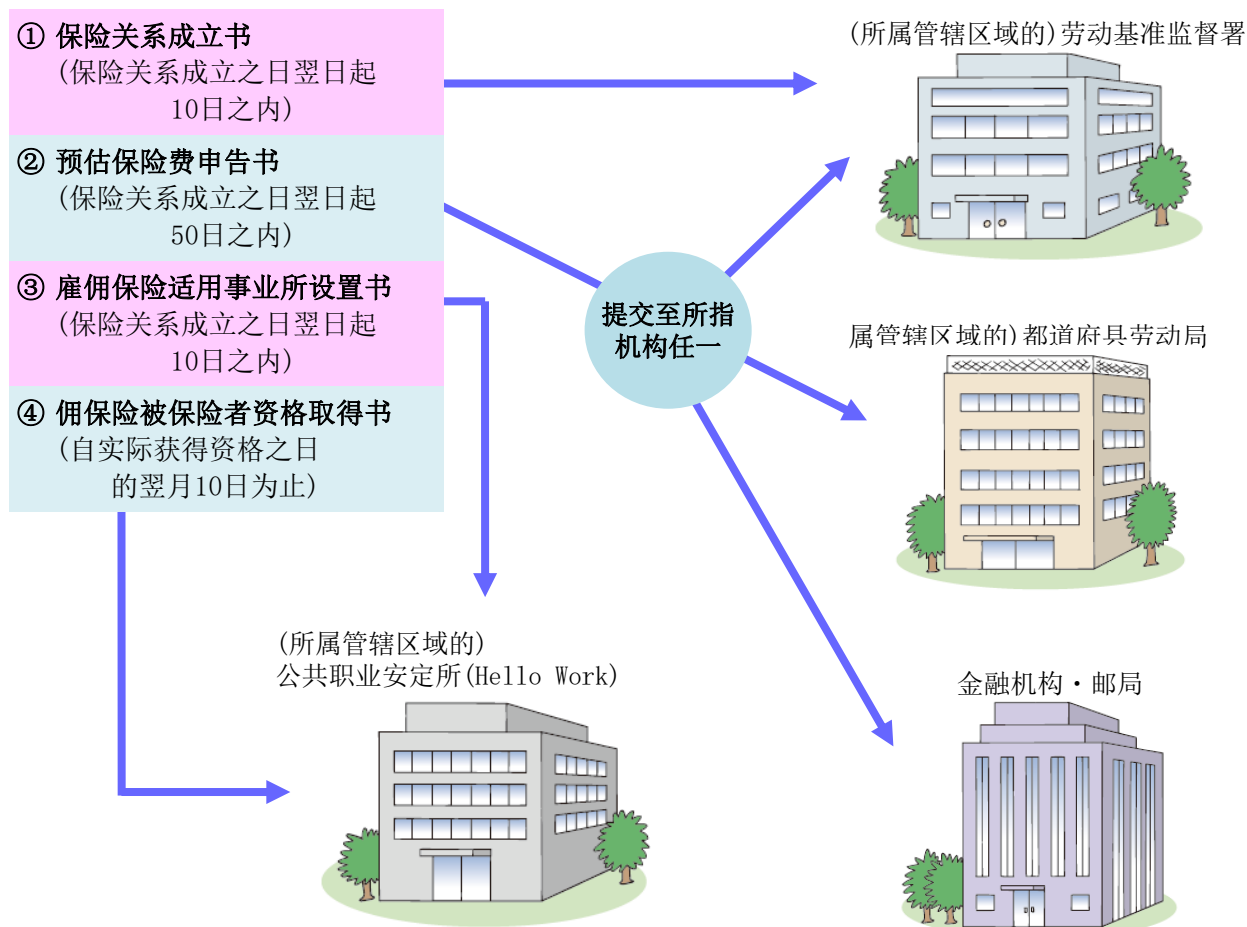
（保险关系成立书及预估保险费申告书的填写方法请参照第10～11页）

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

如成为雇佣保险的适用企业单位时，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提交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参照第12页）及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参照第13页）。

I 如为一元适用企业

※一元适用企业是指有关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的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等，可以一起处理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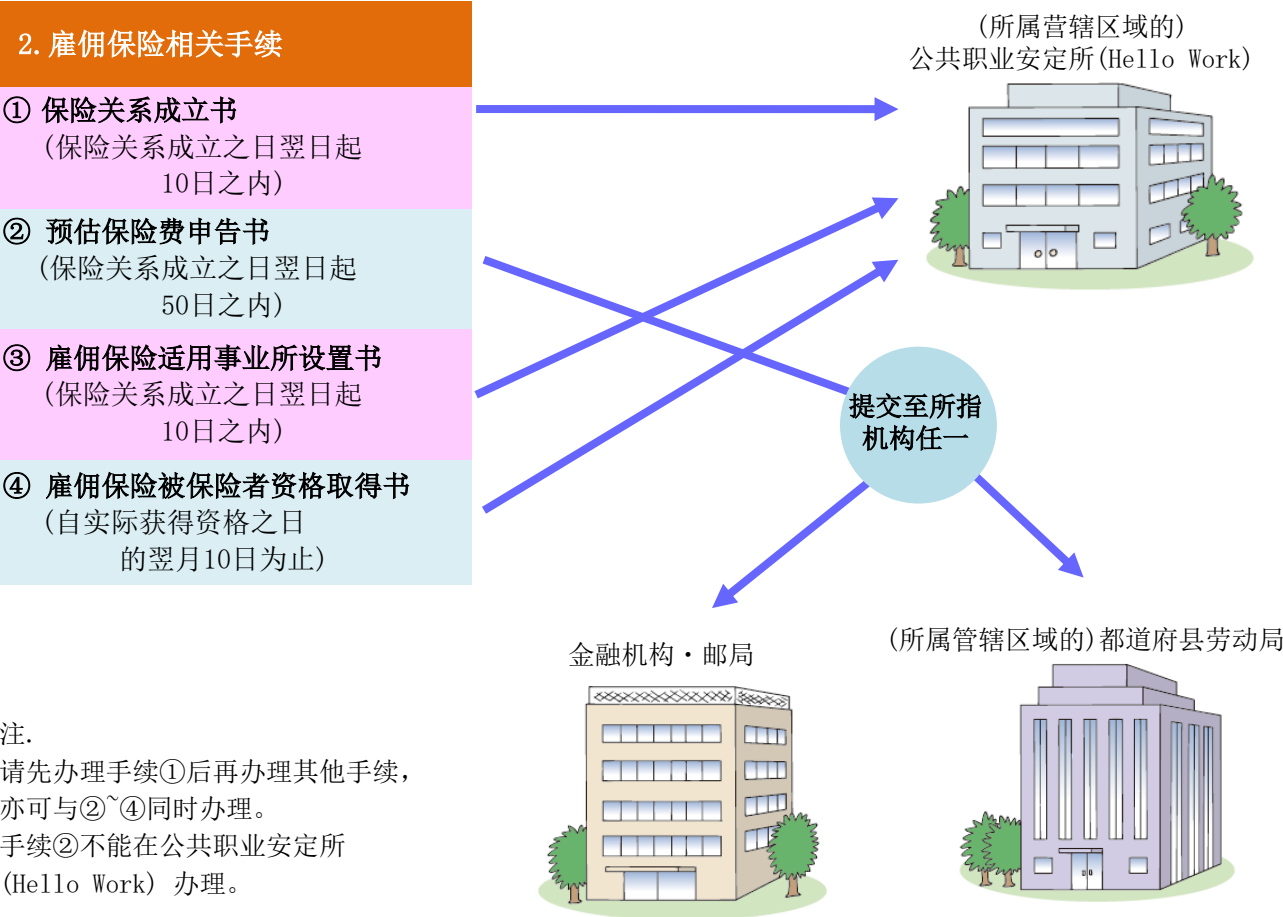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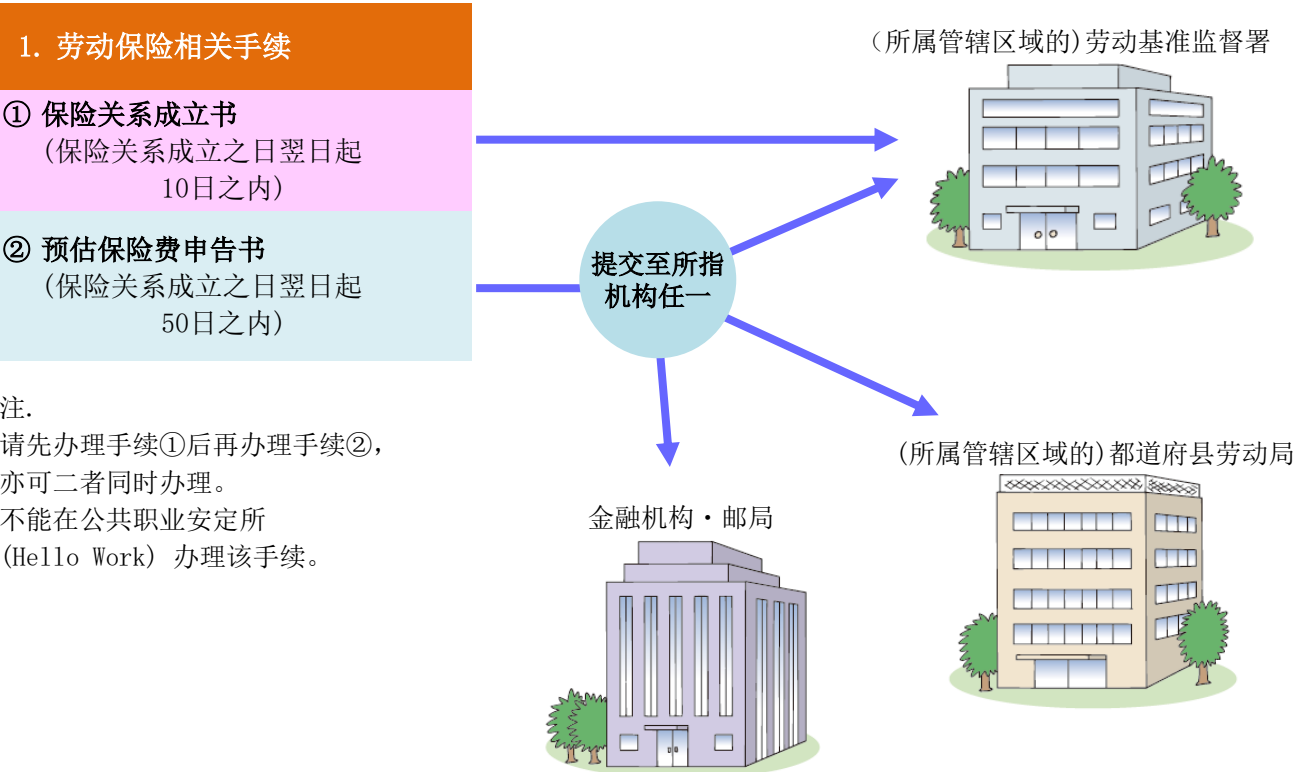
注1 请先办理手续①后再办理手续②，亦可二者同时办理。

注2. 请在办理好手续①后，再办理手续③及手续④。

II 如为二元适用企业

※二元适用企业是指根据企业的实际形态，有必要对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进行区分，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的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等事宜需进行二元(分别)处理的企业。

一般来说，农林水产业、建设业等为二元适用企业，其他企业为一元适用企业。



劳动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劳动保险的年度更新

劳动保险的保险费按概算申报缴纳当年度的保险费，在下一年度申告时进行确定申告后，再精算。企业雇主需将上一年度的确定保险费与当年度的预估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这种制度叫做“年度更新”。请在法定申告期间内，到劳动基准监督署，各都道府县的劳动局及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注）申告及缴纳手续不能在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办理，敬请注意。

劳动保险费的延期缴纳（分期缴纳）

在预估保险费金额为40万日元（如仅办理劳灾保险或雇佣保险其中之一，则为20万日元）以上或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处理劳动保险事务时，可按照下述方式分3次延期缴纳（分期缴纳）劳动保险费。

但是，一般扶助费（参照第27页）不能延期缴纳（分期缴纳）。

	4月1日～5月31日成立保险关系的企业			6月1日～9月30日成立保险关系的企业	
	第1期（初期）	第2期	第3期	第1期（初期）	第2期
期 间	成立之日 ～7月31 日	8月1日～11月30日	12月1日～3月31日	成立之日 ～11月30日	12月1日～3月31日
缴 纳 期 限	自成立之日起 50日以内	10月31日	翌年1月31日	自成立之日起 50日以内	翌年1月31日

	翌年度以后的缴纳期限等		
	第1期（初期）	第2期	第3期
期 间	4月1日～7月31日	8月1日～11月30 日	12月1日～3月31 日
缴 纳 期 限	7月10日	10月31日	翌年1月31日

※如果缴纳期所对应的日期刚好是周末、法定节假日时，那么下一个办公日即为缴纳期限。

- 已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处理劳动保险事务的企业，第2期、第3期 的缴纳期限原则上分别为11月14日及翌年2月14日。
- 如为持续运营企业，且在10月1日以后成立保险关系的企业不可延期缴纳（分期缴纳）。请一次性缴纳自成立之日起至3月31日期间的所有保险费。
- 如为定期事业，且事业的整个期间超过6个月，同时预估保险费达到75万以上的企业单位基本上可以按照上述的标准进行延期缴纳（分期缴纳）。
- 年度更新的时期与社会保险的计算基础书提交时期相同。因此，请尽早做好相关手续的准备工作。

增额预估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预估保险费申告书提交后的该年度期间，因企业扩大规模使工资预算总额较申告时相比增加2倍，且根据该工资总额计算的预估保险费超出已申告的预估保险费13万日元以上时，需就增额部分进行申告并缴纳增额预估保险费。

保险费的计算方法

劳动保险的金额是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雇佣保险费率)而得的金额，原则上按以下方法计算得出。

(支付给所有劳动者的工资额(工资总额)※)×(保险费率)

※关于雇佣保险，非被保险人的工资不包含在内。

劳动保险费的负担比例

劳动保险费是企业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劳灾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得出的金额。其中，劳灾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全额负担。雇佣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与劳动者双方共同负担。

(劳灾保险率)根据事业的类别，在2.5/1000至88/1000之间(参照第14页)

(雇佣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及企业雇主与被保险者(劳动者)的负担明细请参照第15页。

例；
经营食品及日用品等零售业，向劳动者支付全年工资在330万日元
〈每月20万×12个月，奖金45万×2次〉的情况下

零售业的劳灾保险率为3/1000(批发业及零售业)、雇佣保险率为14.5/1000(普通企业)，因此根据(劳动保险费)=(工资总额)×(劳灾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公式可以得出，劳动保险费为3,300,000×(3/1000+14.5/1000)=57,750日元。

另外，在该情况下，企业雇主的负担金额等于劳动保险费减去被保险者负担的雇佣保险部分的金额。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金额等于工资金额乘以被保险者负担率。因此，每月的被保险者需要负担的雇佣保险费用为1,100日元(=200,000×5.5/1000)、获得奖金时为2,475日元(=450,000×5.5/1000)，一年合计保险费用为18,150日元(=1,100×12个月+2,475×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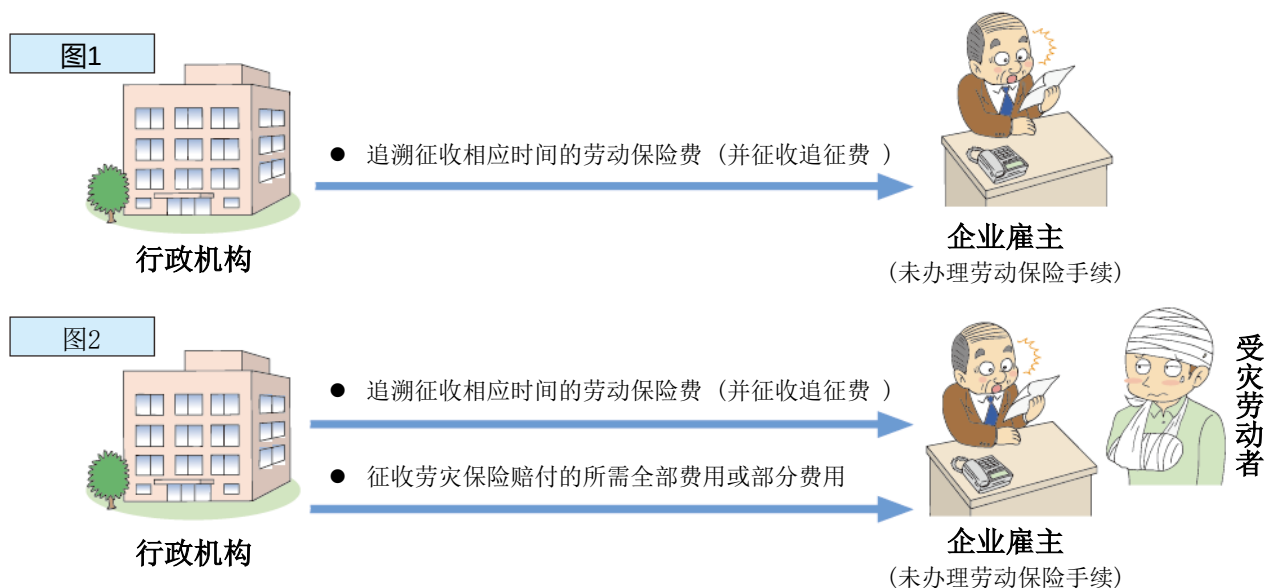
因此，企业雇主承担的劳动保险费为39,600日元(=57,750-18,150)。

(注)劳灾保险率及雇佣保险率根据事业的类别而异。

事务处理的委托与代理制度

针对上述事务的处理，可使用委托劳动保险事物组合办理的委托制度以及由社会保险劳务士代理执行的代理制度。(参照第28页)

怠慢未及时办理时手续



劳动保险是政府管理、运营的强制性保险，原则上即使只雇佣一名劳动者，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业。企业雇主必须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并缴纳劳动保险费。

如果企业雇主不办理保险成立手续，最终则会由政府发挥其职能和权力，责成办理并就劳动保险费进行认定。届时，政府不仅会追溯征收相应时间的劳动保险费，还会征收追征费。**※上图1**

另外，如因企业雇主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劳动保险相关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未提交期间内，如发生劳动灾害事故，且在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下，政府不仅会追溯征收相应时间的劳动保险费（同时征收追征费），还会征收劳灾保险赔付所需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

※上图2（参照第7～8页）

“劳动者”的范围

劳动者，是指不分职业种类、受雇于企业、通过劳动获得相应工资的人。

另外，短时间劳动者（钟点工、打工者等）也同样被视作“劳动者”，且适用于劳灾保险范围内。但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则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每周规定劳动时间达到20小时以上。
- (2) 预计雇佣时间达到31日以上。

此外，有关法人董事、同居亲属及高中、大学等昼间上学的学生等是否被纳入被保险对象，请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进行问询。

有关针对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费用征收制度

《劳灾保险法》第31条第1项第1号中明确规定，因企业雇主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劳动保险相关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未提交(即未办理相关手续)期间内，如发生劳动灾害事故，且在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下，政府可根据劳动基准法中规定的灾害补偿额度内，向企业雇主征收保险赔付的所需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

费用征收标准

1. 属于费用征收适用对象的企业雇主等

如果在已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行政指导等，却未办理保险手续的期间内发生业务灾害、多个业务导致的灾害或通勤灾害等



则认定为企业雇主“故意”不办理保险手续，征收100%已支付的相应灾害的保险赔付额

虽然未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行政指导等，却在已成为劳动保险适用企业超过1年以后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如在该期间发生业务灾害、多个业务导致的灾害或通勤灾害等



则认定为因企业雇主的“重大过失”导致保险手续未办理，征收40%已支付的相应灾害的保险赔付额

2. 费用征收的征收金额

相应灾害所需的保险赔付(*)额乘以100%或40%，即为费用征收的征收金额。

* 仅限疗养开始后3年期间的支付额。

另外，疗养(补偿)等赔付、护理(补偿)等赔付及二次健康诊断等赔付不包含在内。

费用征收的实施方案例

A公司以往未发生过劳动灾害事故，且缴纳保险费会成为公司的经济负担，因而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

但是，工作人员B(赔付基础日薪1万日元)最近因劳动灾害事故死亡，遗属从劳灾保险中获得了遗属补偿临时金。

这样的情况下，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费用征收。

如为故意不办理

在劳动灾害事故发生以前，A公司从都道府县劳动局的职员处接受了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指导，但其后却未办理劳灾保险的加入手续。则该情况将被认定为“故意”不办理保险手续，征收额为保险赔付额的100%。

该情况的费用征收金额基本如下所示。

遗属补偿临时金的金额 10,000日元〈劳动者的日薪〉X1000日

$$\times 100\% = 10,000,000\text{日元}$$

如为重大过失

虽然A公司未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指导，但是A公司成为劳动保险适用企业超过1年以后仍未办理手续。该情况则会被认定为因“重大过失”导致手续未办理，征收额为保险赔付额的40%。

该情况的费用征收金额基本如下所示。

遗属补偿临时金的金额 10,000日元〈劳动者的日薪〉X1000日

$$\times 40\% = 4,000,000\text{日元}$$

※另外，即使加入了劳动保险，

- ◇ 如在企业雇主滞纳普通保险费期间发生业务灾害、多个业务导致的灾害或通勤灾害，则向该雇主征收用于支付相应灾害的40%以内的保险赔付额。
- ◇ 如因企业雇主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业务灾害发生时，则向该雇主征收用于支付相应灾害的30%的保险赔付额。

关于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

- 劳动保险的适用征收关系手续可通过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Pay-easy)的方式进行办理。
- 如使用电子申请,您将无需到都道府县劳动局、劳动基准监督署或金融机构的窗口处办理,且在夜间或休息日亦可办理相关手续。
- 如果是网上申请的话,提交成立保险关系申请书时赋予的劳动保险号码可以在自己的家或办公室等地获取。此外,通过强化劳动保险号码的提前编号等功能,已经能够更迅速地获取劳动保险号码了。推荐您一定要使用网络申请成立保险关系申请书。
- 可以通过电子支付手段缴纳劳动保险费等。与电子申请并行,从申报到缴纳全部都可以在网上完成。
※劳动保险费等以纸质申报书形式申报,申请一次性缴纳、延期缴纳(分期缴纳)时的第1期仅限于部分金融机构缴纳。(关于适用金融机构,请确认厚生劳动省主页。)
- 电子缴纳请访问Pay-easy网站(<http://www.pay-easy.jp>)。

如办理年度更新(参照第4页)手续的电子申请时,请使用便捷的“登录码”

● 什么是“登录码”?

登陆码是一组小写8位数的半角字母数字符号,印在邮寄给您的年度更新申告书的收件人名(劳动局各)右侧。

● 使用“登录码”更加便捷

使用登录码即可将已经印在年度更新申告书中的相同项目(劳动保险号码、保险费率等)读取到电子申请表格中。这样,您就可以免去重新填写上一年度申告内容的时间。

有关电子证明书

电子证明书用于确认通过网络进行联络的文件的真实性,并确认文件制作人是否为本人。

因此,在进行电子申请时,需要使用“电子证明书”。(*)

具体请通过下方网站,确认好发行可用于劳动保险使用征收关系手续的电子证明书的认证局,并向该认证局进行问询。

※ 社会保险劳务士使用登录码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办理年度更新申告手续时,可省略企业雇主的电子署名。

关于GBizID

所谓GBizID,是只用一个ID和密码就可以使用各种各样的行政服务的系统,利用GBizID账号可以办理网络申请。使用GBizID帐户时,可以省略附加电子证明的手续(成立保险关系申报等部分手续除外)。关于GBizID帐户的创建方法,请访问GBizID主页(<https://gbiz-id.go.jp>)。

电子申请等详细内容请参照

e-Gov电子申请主页(<https://shinsei.e-gov.go.jp>)。

另外,有关电子申请的事先准备和操作方法等,请向“e-Gov用户咨询台”问询。

“e-Gov利用支援中心”

电话号码: 050-3786-2225 (050 商务电话)

受理时间 4月、6月、7月 周一至周五

9点至19点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9点至17点

5月、8~3月 周一至周五

9点至17点

※周末、法定节假日、年末年初(12月30日~1月3日)暂停受理。



格式第1号(第4条、第64条、附则第2条相关)(1)(正面)

用于提交

令和7年4月8日(2025年4月8日)

劳动保险
 0: 保险关系成立书(继续)(事务处理委托书)
 1: 保险关系成立书(定期)
 2: 任意加入申请书(事务处理委托书)

① 类别
3 1 6 0 0

中央

劳动局长
 劳动基准监督署长
 公共职业安定所所长(商)

如下
 (イ) 提出申请。(31600或31601时)
 (ロ) 劳动保险
 (ハ) 雇佣保险
 申请加入。(31602时)

① 企业主 所在地 千代田区霞ヶ関1-X-X	② 事业主 所在地 千代田区霞ヶ関1-X-X	③ 事业主 名称 株式会社カスミ商店	④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⑤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⑥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⑦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⑧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⑨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⑩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⑪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⑫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⑬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⑭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⑮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⑯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⑰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⑱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⑲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⑳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㉑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㉒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㉓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㉔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㉕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㉖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㉗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㉘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㉙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㉚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㉛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㉜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㉝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㉞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㉟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㊱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㊲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㊳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㊴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㊵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㊶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㊷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㊸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㊹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㊺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㊻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㊼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㊽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㊾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㊿ 事业主 名称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卸売業・小売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工序或作业内容及产品名
 称等事业内容需具体填写。

此处填写该年度每月平均雇佣被保险者人数中,
 普通被保险者人数与短期雇佣特例被保险者人数的总和。
 此处填写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到保险年度末的
 期间内所需劳动者的工资预算总额。

法人要标明总公司所在地及名称, 个人企业要标明企业的地址及总经理姓名。
 ※已得到持续运营企业统一认可的企业, 则要填写该统一指定企业的所在地及名称。

日语填写框及无需填写事项的填写框保持空白, 如需对事项进行选择,
 请在相应事项处划○, 带有※标记的栏内或填写框内请勿填写。

此处填写该年度内平均每日所需的劳动者人数
 (所需劳动者总人数, 包括临时及日雇佣者。一
 除以既定劳动天数。

㉑ 保险关系成立年月日 (31600或31601时) 9-07-04-01
 ㉒ 任意加入认可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㉓ 事业结束预计年月日 (31601时) (年号: 令和为9)
 ㉔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㉕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㉖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㉗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㉘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㉙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㉚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㉛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㉜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㉝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㉞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㉟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㊱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㊲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㊳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㊴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㊵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㊶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㊷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㊸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㊹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㊺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㊻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㊼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㊽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㊾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㊿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㊱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㊲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㊳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㊴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㊵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㊶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㊷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㊸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㊹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㊺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㊻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㊼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㊽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㊾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㊿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㉑ 雇佣被保险者人数 (31600或31602时) 10
 ㉒ 任意加入被保险者人数 (31602时)
 ㉓ 事业结束预计年月日 (31601时) (年号: 令和为9)
 ㉔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㉕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㉖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㉗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㉘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㉙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㉚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㉛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㉜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㉝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㉞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㉟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㊱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㊲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㊳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㊴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㊵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㊶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㊷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㊸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㊹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㊺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㊻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㊼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㊽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㊾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㊿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㊱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㊲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㊳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㊴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㊵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㊶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㊷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㊸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㊹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㊺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㊻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㊼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㊽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㊾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㊿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㉑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
 ㉒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
 ㉓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3
 ㉔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4
 ㉕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5
 ㉖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6
 ㉗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7
 ㉘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8
 ㉙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9
 ㉚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0
 ㉛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1
 ㉜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2
 ㉝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3
 ㉞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4
 ㉟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5
 ㊱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6
 ㊲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7
 ㊳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8
 ㊴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9
 ㊵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0
 ㊶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1
 ㊷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2
 ㊸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3
 ㊹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4
 ㊺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5
 ㊻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6
 ㊼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7
 ㊽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8
 ㊾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9
 ㊿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30

㉑ 雇佣被保险者人数 (31600或31602时) 10
 ㉒ 任意加入被保险者人数 (31602时)
 ㉓ 事业结束预计年月日 (31601时) (年号: 令和为9)
 ㉔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㉕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㉖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㉗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㉘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㉙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㉚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㉛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㉜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㉝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㉞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㉟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㊱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㊲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㊳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㊴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㊵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㊶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㊷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㊸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㊹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㊺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㊻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㊼ 事业结束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㊽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㊾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㊿ 事业开始年月日 (31602时) (年号: 令和为9)

㉑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㉒ 修正项目 (汉字)
 ㉓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㉔ 修正项目 (汉字)
 ㉕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㉖ 修正项目 (汉字)
 ㉗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㉘ 修正项目 (汉字)
 ㉙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㉚ 修正项目 (汉字)
 ㉛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㉜ 修正项目 (汉字)
 ㉝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㉞ 修正项目 (汉字)
 ㉟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㊱ 修正项目 (汉字)
 ㊲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㊳ 修正项目 (汉字)
 ㊴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㊵ 修正项目 (汉字)
 ㊶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㊷ 修正项目 (汉字)
 ㊸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㊹ 修正项目 (汉字)
 ㊺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㊻ 修正项目 (汉字)
 ㊼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㊽ 修正项目 (汉字)
 ㊾ 修正项目 (英文数字・假名)
 ㊿ 修正项目 (汉字)

企业主姓名 (地址, 名称, 姓名)
 株式会社 カスミ商店
 代表取締役 千代田カスミ

㉑ 受理年月日 (年号: 令和为9) 6-00-00-01
 ㉒ 法人编号 (3.3) 6000012070001

此处填写法人号码 (国税厅
 通知的13位数字码)。如为
 个人企业雇主, 则13位数全
 部填写“0”。

格式第6号(第24条、第25条、第33条相关)(甲)(1)

劳动保险 预估・追加预估・确定保险费 申告书
石井健康保険会 一般扶助費

如下申告。

继续事业
(包括一体型定期事业。)

标准字体 0123456789
请认真阅读第3页“填写时的注意事项”之后填写。
请用上记“标准字体”填写OCR框。

用于提交

令和7年 4月 15日

收件地址 〒102-8307

千代田区九段南1-2-1

九段第3合同庁舎12階

类别	32700	※汉字修正项目编号	※输入认定码
① 地区区分	13101304711-000	② 追加年月日 (年号・令和为)	③ 事业终止等年月日 (年号・令和为)
④ 申告年度	10	⑤ 申告期间被保险人数	9
⑥ 分类	⑦ 计算期间	⑧ 保险费率	⑨ 保险费
⑦ 分类	⑧ 计算期间	⑨ 保险费率	⑩ 保险费
⑪ 分类	⑫ 计算期间	⑬ 保险费率	⑭ 保险费
⑮ 分类	⑯ 计算期间	⑰ 保险费率	⑱ 保险费
⑲ 分类	⑳ 计算期间	㉑ 保险费率	㉒ 保险费
㉓ 分类	㉔ 计算期间	㉕ 保险费率	㉖ 保险费
㉗ 分类	㉘ 计算期间	㉙ 保险费率	㉚ 保险费
㉛ 分类	㉜ 计算期间	㉝ 保险费率	㉞ 保险费
㉟ 分类	㊱ 计算期间	㊲ 保险费率	㊳ 保险费
㊴ 分类	㊵ 计算期间	㊶ 保险费率	㊷ 保险费
㊸ 分类	㊹ 计算期间	㊺ 保险费率	㊻ 保险费
㊼ 分类	㊽ 计算期间	㊾ 保险费率	㊿ 保险费

⑭ 估算与增额预估保险费额。栏
此处填写⑫保险费计算基础额之预估额乘以⑬保险费率的计算结果金额。(如果该金额有未满1日元的尾数,则舍去尾数。)(另外,如已在(□)及(示)中进行填写,则将其合计金额填写到(イ)。(如果仅填写了(□)或(示)其中之一,也将该金额填写到(イ)。

⑮ 延期缴纳申请。栏
如需缴纳的预估保险费超过40万日元以上(如仅办理劳灾保险或雇佣保险其中之一,则为20万日元),且希望进行延期缴纳,则在此填写保险费缴纳次数。
延期缴纳(分期缴纳)次数如下。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4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缴纳次数为3次。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6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缴纳次数为2次。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10月1日以后则不可延期缴纳。另外,如办理延期缴纳手续,且2期、3期的金额中有1日元或2日元的尾数,则将该尾数金额算入最初一期内进行合计。

⑯ 保险关系成立年月日。栏
请填写与保险关系成立的年月日。

⑰ 已申告保险费	⑱ 已申告保险费	⑲ 已申告保险费	㉑ 已申告保险费
⑳ 已申告保险费	㉒ 已申告保险费	㉔ 已申告保险费	㉖ 已申告保险费
㉘ 已申告保险费	㉚ 已申告保险费	㉜ 已申告保险费	㉞ 已申告保险费
㉟ 已申告保险费	㊱ 已申告保险费	㊲ 已申告保险费	㊳ 已申告保险费
㊴ 已申告保险费	㊵ 已申告保险费	㊶ 已申告保险费	㊷ 已申告保险费
㊸ 已申告保险费	㊹ 已申告保险费	㊺ 已申告保险费	㊻ 已申告保险费
㊼ 已申告保险费	㊽ 已申告保险费	㊾ 已申告保险费	㊿ 已申告保险费

⑰ 已申告保险费	⑱ 已申告保险费	⑲ 已申告保险费	㉑ 已申告保险费
⑳ 已申告保险费	㉒ 已申告保险费	㉔ 已申告保险费	㉖ 已申告保险费
㉘ 已申告保险费	㉚ 已申告保险费	㉜ 已申告保险费	㉞ 已申告保险费
㉟ 已申告保险费	㊱ 已申告保险费	㊲ 已申告保险费	㊳ 已申告保险费
㊴ 已申告保险费	㊵ 已申告保险费	㊶ 已申告保险费	㊷ 已申告保险费
㊸ 已申告保险费	㊹ 已申告保险费	㊺ 已申告保险费	㊻ 已申告保险费
㊼ 已申告保险费	㊽ 已申告保险费	㊾ 已申告保险费	㊿ 已申告保险费

⑰ 已申告保险费	⑱ 已申告保险费	⑲ 已申告保险费	㉑ 已申告保险费
⑳ 已申告保险费	㉒ 已申告保险费	㉔ 已申告保险费	㉖ 已申告保险费
㉘ 已申告保险费	㉚ 已申告保险费	㉜ 已申告保险费	㉞ 已申告保险费
㉟ 已申告保险费	㊱ 已申告保险费	㊲ 已申告保险费	㊳ 已申告保险费
㊴ 已申告保险费	㊵ 已申告保险费	㊶ 已申告保险费	㊷ 已申告保险费
㊸ 已申告保险费	㊹ 已申告保险费	㊺ 已申告保险费	㊻ 已申告保险费
㊼ 已申告保险费	㊽ 已申告保险费	㊾ 已申告保险费	㊿ 已申告保险费

⑫ 保险费计算基础额之预估额。栏
此处填写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到保险年度末(2026年3月31日)为止的期间内支付的工资预算总额。
未满1,000日元的尾数舍去。

⑬ 分期缴纳额。栏
请填写各期的缴纳金额。
另外,各期的缴纳额算法如下。
预估保险费(⑭栏的(イ)的金额)除以⑰的缴纳次数,如果该金额有1日元或2日元的尾数,则将该尾数加入到1期进行计算,填写到⑮栏的(イ)的估算保险费金额栏。然后将没有尾数的金额(2期、3期)如缴纳次数为两次,则仅填写2期即可。分别填写到⑯栏的(イ)、(ロ)相应空白栏处。

⑰ 已加入的劳动保险。栏
如果您同时加入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则在(イ)和(ロ)上划○。
如果您仅加入了劳灾保险,则在(イ)上划○。
如果您仅加入了雇佣保险,则在(ロ)上划○。

雇用保険適用事業所設置書

(请务必认真阅读第2面的注意事项后填写。)

※事业所编号

帐票类别

12001

1. 法人编号 (个人企业雇主填写不需要)。

60000012070001

如下提出申请。

飯田橋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令和 7 年 4 月 8 日

(该纸张直接由机器处理, 因此请不要弄脏。)

2. 事业所的名称 (片假名)

カブシキガイシャ

事业所的名称 [续 (片假名)]

カシミショウテン

3. 事业所的名称 (汉字)

株式会社

事业所的名称 [续 (汉字)]

カシミ商店

4. 邮政编码

100-XXXX

5. 事业所的所在地 (汉字)※市・区・郡・町・村名

千代田区霞が関

事业所的所在地 (汉字)※丁目・番地

1丁目X番X号

事业所的所在地 (汉字)※大楼、公寓名等

6. 企业电话号码 (请左对齐每个项目)。

03-XXXX-XXXX

区号

城市代码

编号

7. 设置年月日

5-070401 (3 昭和 4 平成)
5 令和

年号

年

月

日

8. 劳动保险编号

13101304711000

府县

管辖权 管辖

基于编号

分支编号 2

※
雇用保険適用事業所
填写项目

9. 设置类别

□ (1. 应该)
2. 任意

10. 企业类别

□ (1. 个别)
2. 委托

11. 产业类别

□□

12. 台帐保存类别

□ (1 仅日雇被保险人的
事业所
2 船主)

13. 企业雇主	(注音假名) 地址 (法人时为主要事业所的所在地)	トウキョウト チヨダク カシミガセキ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X-X		17. 常使用劳动者人数		10 人	
	(注音假名) 名称	カブシキガイシャ カシミショウテン 株式会社カシミ商店		18.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人数		普通	9 人
	(注音假名) 姓名 (法人时为 主要事业所的所在地)	ダイヒョウトリシマリヤク チヨダカシミ 代表取締役 千代田 カシミ		19. 工资支付和结算		工资截止日	25 日
	14. 事业概要 (如为渔业时, 应填写渔船的总吨数。)		卸売業・小売業		工资支付日		当月・次月最后一天
15. 事业开始年月日		令和 7 年 4 月 1 日		※ 16. 事业废止年月日		令和 年 月 日	
21. 社会保险加入情况				健康保険 厚生年金保険 労災保険			
备注		※ 所长		次长	课长	系长	系
							操作员

(请在事业所设置之日翌日起 10 天之内提交该申请书。)

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获得书

标准
字体

0123456789

(请务必认真阅读第2面的注意事项后填写。)

帐票类别

19101

1. 个人编号

123456789000

2. 被保险者编号

4900-123456-7

3. 取得类别

2 (1. 新
2. 重新获取)

4. 被保险者姓名

適用 優子

注音假名(片假名)

テキヨウ 2ウコ

5. 更改后的姓名

注音假名(片假名)

6. 性别

2 (1. 男
2. 女)

7. 出生年月日

3-521025 (2. 大正
3. 昭和
4. 平成
5. 令和)

8. 企业编号

4900-987654-3

9. 成为被保险者的原因

2

10. 工资(支付形式一月工资: 单位千日元)

1-300 (1. 月薪 2. 周薪 3. 日薪 4. 时薪
5. 其他)

11. 资格取得年月日

5-070401 (4. 平成
5. 令和)

- 1 新雇佣(应届生)
2 新雇佣(其他)
3 从日雇转换而来
4 其他
8 返回借调公司等
(65岁以上)

12. 雇用形式

4 (1. 日雇 2. 派遣
3. 兼职人员 4. 定期合同工
5. 季节性雇佣 6. 船员
7. 其他)

13. 职业种类

01 (01~11)
参照第2面

14. 就业途径

1 (1. 由安定所介绍
2. 自己就业
3. 由民间机构介绍
4. 未把握)

15. 每周固定劳动时

4000 小时 分

16. 合同期的规定

1

1 有

合同期 平成

5-070401 年号 年 月 日

から

5-080331

年号 年 月 日

2 无

有无合同更新条款

1 (1. 有
2. 无)

(4. 平成 5. 令和)

事业所名 [株式会社カスミ商店]

备注 []

从17栏到23栏, 只需在被保险者是外国人的情况下填写。

17. 保险者姓名(罗马字)(请用大写字母填写。)

被保险者姓名(罗马拼音)

18. 在留卡号码(在留卡右上角所显示的12位英文数字)

19. 在留期限

公历 年 月 日

20. 有无资格外

活动许可

1 (1. 有
2. 无)

21. 派遣或承包

工作类别

1 (1. 作为派遣、承包劳动者主要
2. 不符合1的情况时)

22. 国籍·地区

23. 在留资格

※
雇佣保险适用
事业所
填写项目

24. 获取时被保险者种类

1 一般
2 短期常态
3 季节性
11 高龄被保险者(65岁以上)

25. 不需要检查号码多次获取

1 (检查表已输出, 但是调
查结果显示不是同一个
人时, 请填写“1”)

26. 国籍·地方代码

111 (填写22栏所
对应的代码)

27. 在留资格代码

11 (填写23栏所
对应的代码)

按照雇佣保险法实行规则第6条第1项的规定, 如上提出申请。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X-X

令和 7 年 4 月 8 日

企业雇主 姓名 株式会社カスミ商店 千代田 カスミ

飯田橋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电话号码 03 -XXXX-XXXX

社会保险 劳务士填 写栏	制作年月日・提交代办人・事务代理人显示	姓名	电话号码

※	所长	次长	课长	系长	系	操作员

※

备注	
	确认通知 令和 年 月 日

参考2 2025年度版(保险率表等)

● 劳灾保险率表

(2025年4月1日数据)

事业类别	业种 号码	事业种类	劳灾保险率
林 业	02/03	林业	52/1000
渔 业	11	海上渔业 (不包括置网渔业或海上鱼类养殖业.)	18/1000
	12	置网渔业或海上鱼类养殖业	37/1000
矿 业	21	金属矿业、非金属矿业 (不包括石灰石矿业或白云石矿业.) 或煤矿业	88/1000
	23	石灰石矿业或白云石矿业	13/1000
	24	原油或天然气矿业	2.5/1000
	25	采石业	37/1000
	26	其他矿业	26/1000
建 设 事 业	31	水力发电设施、隧道等新建工程	34/1000
	32	道路新设事业	11/1000
	33	铺装工程事业	9/1000
	34	铁道或轨道新设事业	9/1000
	35	建筑事业(不包括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9.5/1000
	38	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12/1000
	36	机械装置组装或安装事业	6/1000
	37	其他建设事业	15/1000
制 造 业	41	食品制造业	5.5/1000
	42	纤维工业或纤维制品制造业	4/1000
	44	木材或木制品制造业	13/1000
	45	纸浆或纸品制造业	7/1000
	46	印刷或装订业	3.5/1000
	47	化学工业	4.5/1000
	48	玻璃或水泥制造业	6/1000
	66	混凝土制造业	13/1000
	62	陶瓷器制品制造业	17/1000
	49	其他窑业或土石制品制造业	23/1000
	50	金属精炼业(不包括非铁金属精炼业.)	6.5/1000
	51	非铁金属精炼业	7/1000
	52	金属材料品制造业 (不包括铸造业.)	5/1000
	53	铸造业	16/1000
	54	金属制品制造业或金属加工业 (不包括西式餐具、刀具、手工用具或普通五金制造业及电镀业.)	9/1000
	63	西式餐具、刀具、手工用具或普通五金制造业 (不包括电镀业.)	6.5/1000
	55	电镀业	6.5/1000
	56	机械器具制造业 (不包括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运输用机械器具制造业、船舶制造或修理业及计 量器、光学机械、钟表等制造业.)	5/1000
	57	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	3/1000
	58	运输用机械器具制造业 (不包括船舶制造或修理业.)	4/1000
	59	船舶制造或修理业	23/1000
	60	计量器、光学机械、钟表等制造业 (不包括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	2.5/1000
	64	贵金属制品、装饰配件、皮革制品等制造业	3.5/1000
	61	其他制造业	6/1000
运 输 业	71	交通运输事业	4/1000
	72	货物处理事业(不包括港湾货物处理事业及港湾货运业.)	8.5/1000
	73	港湾货物处理事业(不包括港湾货运业.)	9/1000
	74	港湾货运业	12/1000
电、天然气、 自来水或 供热事业	81	电、天然气、自来水管道路或供热事业	3/1000
其 他 事 业	95	农业或海上渔业以外的渔业	13/1000
	91	清扫、火葬或畜类事业	13/1000
	93	建筑维护业	6/1000
	96	仓库业、警备业、消毒或害虫驱除事业或高尔夫球场事业	6.5/1000
	97	通信业、广电行业、报业或出版业	2.5/1000
	98	批发业及零售业、饮食店或住宿业	3/1000
	99	金融业、保险业或不动产业	2.5/1000
	94	其他各类事业	3/1000
	90	船舶所有者事业	42/1000

● 劳动保险费计算基础:工资一览表 (示例)

算入工资总额的内容事项	不算入工资总额的内容事项
- 基本工资、固定工资等基本工资 - 加班费、深夜津贴、休假津贴 - 抚养津贴、孩子津贴、家族津贴等 - 夜间值班津贴、休假日值班津贴 - 岗位津贴、管理职位津贴等 - 地区津贴 - 住房津贴 - 教育津贴 - 单身赴任津贴 - 技能津贴 - 特殊作业津贴 - 奖励津贴 - 物价津贴 - 调整津贴 - 奖金 - 通勤费 - 月票、回数券(折扣票)等 - 停工津贴(基于《劳动基准法》第26条规定) - 雇佣保险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限企业雇主为劳动者负担之情况) - 住房利益(在公司提供住宅租赁的情况下,公司向未租赁者提供相均衡的住宅津贴) - 所谓的提前支取退休金(劳动者在职期间,公司在工资和奖金等基础上提前支付的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促进社会保险适用补贴(为了促进短期劳动者适用社会保险,劳动者加入社会保险时,企业雇主为了减轻劳动者的保险费负担而支付的补贴)	- 停工补偿费(业务灾害、通勤灾害的相关费用) - 结婚礼金 - 死亡抚恤金 - 灾害慰问金 - 增资纪念品费用 - 因私伤病的慰问金 - 解雇预告津贴(基于《劳动基准法》第20条规定) - 年资慰劳金 - 出差旅费、住宿费、赴任津贴等(实费报销的内容) - 制服 - 公司全额负担的生命保险费用 - 企业雇主以财产形成储蓄为目的负担的奖金等(对劳动者实施的“财产形成储蓄”进行奖励和支援,企业雇主对劳动者支付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奖金等) - 创立纪念日的庆祝金(不包括恩惠性且向所有劳动者或相当数量的人支付之情况除外) - 小费(不包括从企业雇主处分得的分配服务费) - 住房利益(在公司向部分员工提供住宅租赁的情况下,未向其他员工提供相均衡的住宅津贴) - 退休金(以退休为自被支付,在退休时被支付,或因企业雇主的原因等在退休前被支付的临时金)

● 雇佣保险率表

事业种类	保险率	企业雇主负担率	被保险者负担率
普通事业	14.5/1000	9/1000	5.5/1000
农林水产清酒制造事业	16.5/1000	10/1000	6.5/1000
建设事业	17.5/1000	11/1000	6.5/1000

(2025年4月1日数据)

※对于雇佣园艺,饲养牛马,奶酪畜牧业,养鸡,养猪,内河水产养殖等行业的技术人员以及具有特定职能的船员的企业,可按普通事业的利率标准计算。

◎有关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与尾数处理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的计算方式为劳动者(被保险者)获得的工资金额乘以被保险者负担率。

该被保险者负担额,可由企业雇主在每次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时,根据该工资金额将被保险者负担额直接从工资中扣除。

该金额如出现未满1日元的尾数,则基于《通货单位及货币发行等相关法律》第3条规定实行:债务偿还金额存在未满50钱的尾数时将被舍去,如该金额的尾数为50钱以上1日元以下,则算作1日元。

另外,由于该尾数处理是以现金支付进行的债务偿还,因此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从工资中进行税额减免时,企业雇主实际上是以税额减免后的工资处理尾数的,所以从结果上来看,未满50钱的尾数将被舍去,尾数为50钱以上1日元以下,则算作1日元。

但是,如劳资双方有习惯性处理方式等的特别约定时,则无需遵循上述的尾数处理方式。比如,双方一直以来都是采取舍去尾数的方式进行处理,则可以继续采用该方式

尚未办理劳动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请立即到就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办理手续。如有不明, 欢迎随时咨询。

致经营建设事业的企业雇主

通过承包方式进行经营的建设事业，原承包人作为整体事业的企业雇主，需承担整个工程的保险费缴纳等义务。

另外，因为建设事业常进行多次承包，所以原承包人可能难以准确地把握工程整体的工资支付总额。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进行计算时可以不采用保险费率，而使用劳务费率（总工资金额占工程承包金额的比例）。“原承包人承包的整个工程的承包金额”乘以“劳务费率”得出的结果，即可作为工资支付总额进行保险费用的计算。

开工日为平成27年（2015）4月1日之后的工程，根据承包金额计算工资总额时，请用承包金额减去消费税额所得的数值乘以下表中“开工日为平成27年（2015）4月1日之后的工程”栏的劳务费率进行计算。

$$\boxed{\text{扣除消费税后的承包金额}} \times \boxed{\text{相应劳务费率}} = \boxed{\text{工资总额}}$$

事业种类・劳务费率・保险费率一览表

业种编号	事业种类		工程开始日为 2012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2015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2018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自2024年4月1日起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31	水力发电设施 隧道等新建工程事业		18%	1000分之89	19%	1000分之79	18% 19% ※	1000分之64 1000分之62 ※	19%	1000分之34
32	道路新建事业		20	16	20	11	19	11	19	11
33	铺装工程事业		18	10	18	9	17	9	17	9
34	铁道或轨道新建事业		23	17	25	9.5	24	9	19	9
35	建筑事业 (不包括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21	13	23	11	23	9.5	23	9.5
38	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22	15	23	15	23	12	23	12
36	机械装置 组装或 安装事业	组装或安 装相关事 业内容	38	7.5	40	6.5	38	6.5	38	6
		其他事业 内容	21		22		21		21	
37	其他建设事业		23	19	24	17	24	15	23	15

※业种编号31“水利发电设施、隧道等新建工程事业”的开工日为“平成30年（2018）4月1日至令和3年（2021）3月31日的工程”，部分工程将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详情请参照厚生劳动省主页。

(<https://www.mhlw.go.jp/bunya/roudoukijun/roudouhokenpoint/dl/leaflet.pdf>)



关于劳灾保险的特别加入

劳灾保险原本是一种针对因劳动者的业务、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通勤而产生的灾害进行保险赔付的制度，但是除劳动者以外的人员，根据该业务的实际情况、灾害发生状况等，特别是按照劳动者标准进行保护被认定为合理的部分人员，可以任意加入劳灾保险。这种制度被称为劳灾保险的“特别加入”制度。

特别加入制度存在3种制度，包括从第1种到第3种，如下所示，适用对象各不相同。

○ 第1种特别加入制度

该制度以中小规模（※）业务的企业雇主及从事该业务中未参加劳灾保险的人员（家属员工、董事等）为对象。

要加入第1种制度，需要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参照P28）处理业务的劳动保险事务。

○ 第2种特别加入制度

该制度以一般不使用劳动者而开展法律所规定业务的自雇型劳动者、个体户及从事这些业务的人员（家属员工、董事等）、以及作为特定作业从业人员从事法律所规定作业的人员为对象。

适用的业务或作业请确认以下链接处的小册子。

○ 第3种特别加入制度

该制度以被日本国内的企业雇主派遣到海外企业作为劳动者的人员、被派遣到海外中小规模（※）的企业作为企业雇主等（企业雇主、董事等非劳动者）的人员、以及由实施发展中地区技术合作业务（定期业务除外）的团体派遣并在发展中国地区的企业从事业务的人员为对象。

※ 被认定为中小规模的企业规模

业种	劳动者人数
金融业 不动产 保险业 零售业	50人以下
批发业 服务业	100人以下
其他业种	300人以下

有关特别加入详细信息，请查阅以下小册子。

・ 第1种特别加入



・ 第2种特别加入 (自雇型劳动者、个体户)



・ 第2种特别加入 (特定作业从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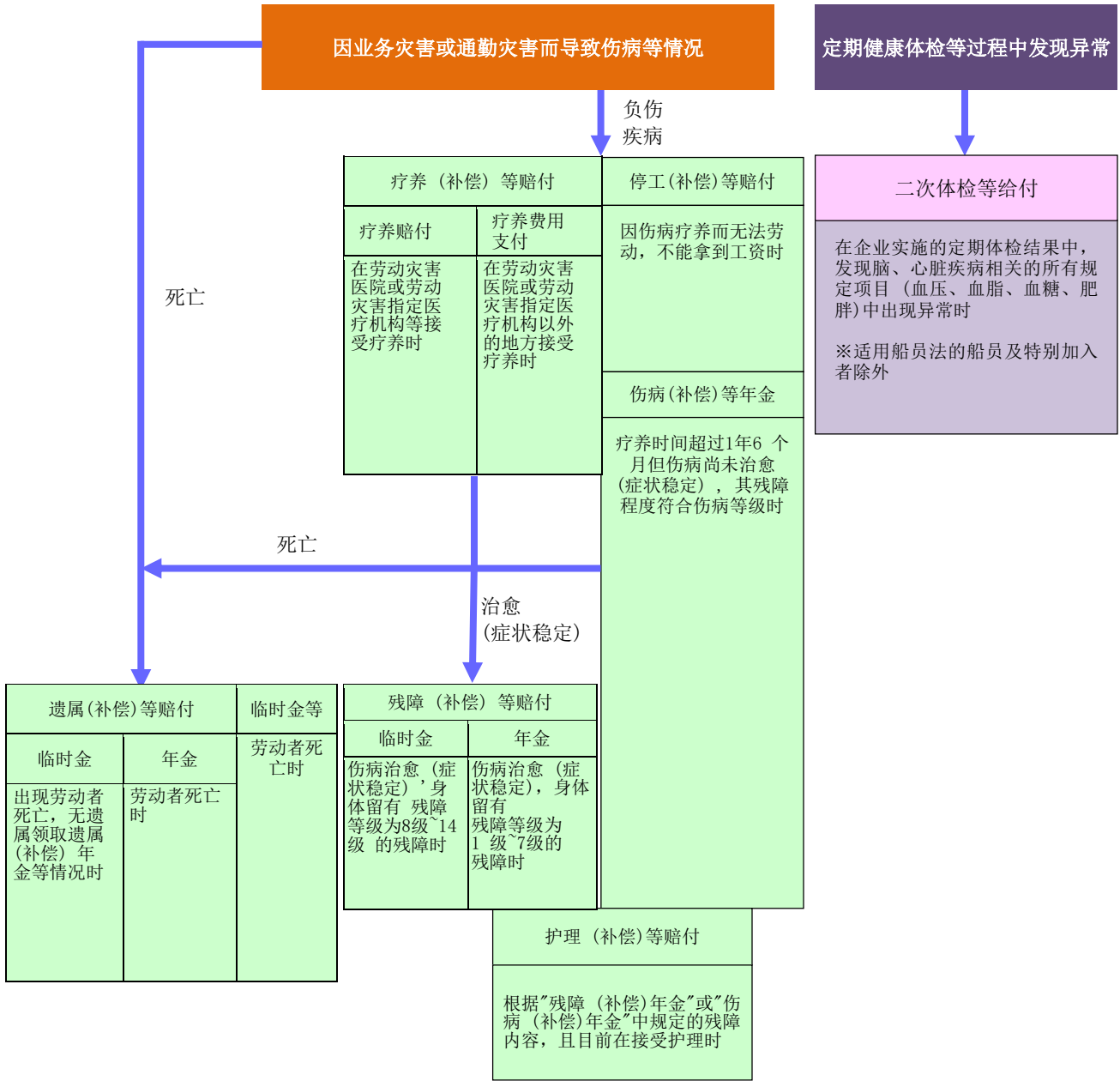


・ 第3种特别加入



劳灾保险制度

劳动者因工作、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通勤导致负伤、患病或不幸死亡时，可为劳动者或遗属支付必要的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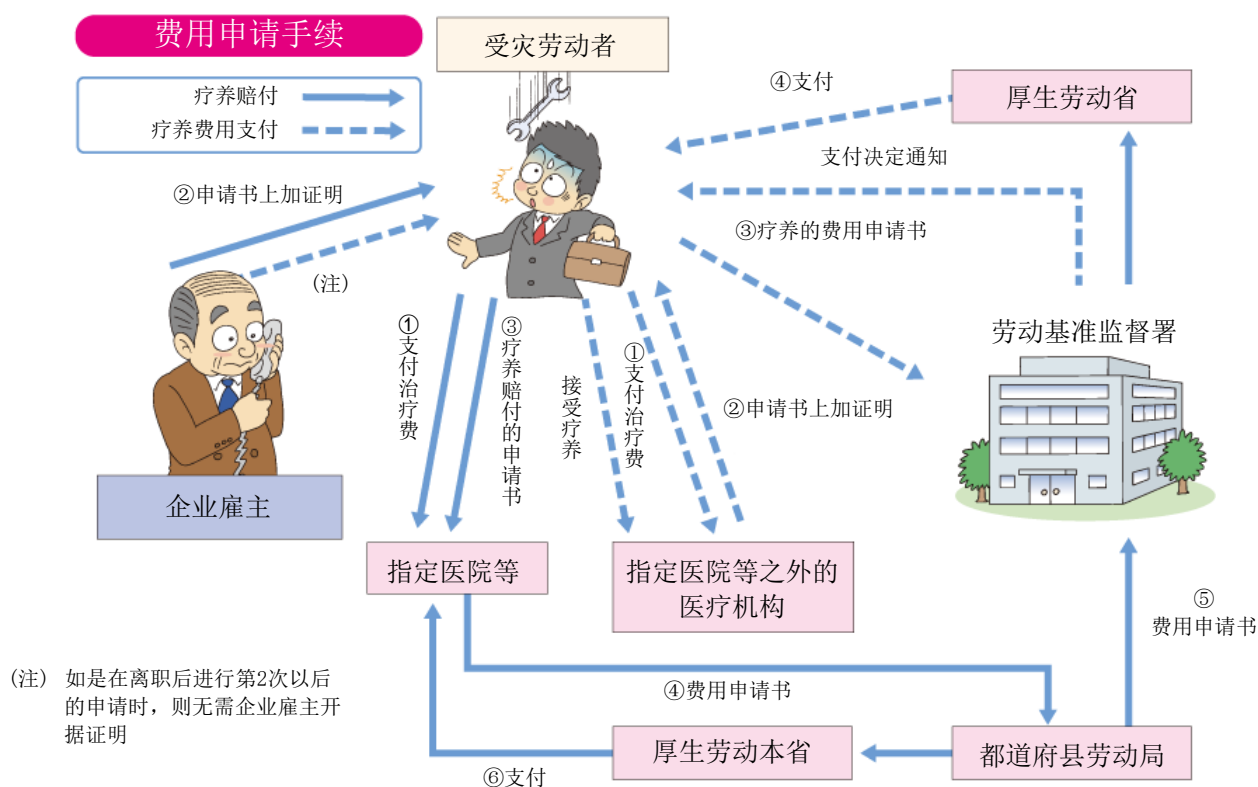
〈劳动灾害保险赔付的种类〉

1 疗养〈补偿〉等赔付

劳动者因工作、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通勤导致伤病而需要进行疗养时，有以实物方式支付的“疗养赔付”和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疗养费用支付”的两种方式。原则上，采取“疗养赔付”方式。

“疗养赔付”是指在劳动灾害指定医院等看病时，原则上可免费接受疗养直至伤病治愈(症状稳定)，也就是通过实物方式进行赔付的制度。与此相对，“疗养费用支付”则是在劳动灾害医院及劳动灾害指定医院以外之处接受疗养等情况下以现金支付的制度。

另外，疗养(补偿)赔付的范围为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移送费等通常以疗养为目的的必须内容，原则上包括上述所有费用(但是，没有获得普遍认可的特殊治疗方法，或在伤病程度上被认定为不需要护士看护，却雇用护士等情况下则不予以支付)。



2 停工〈补偿〉等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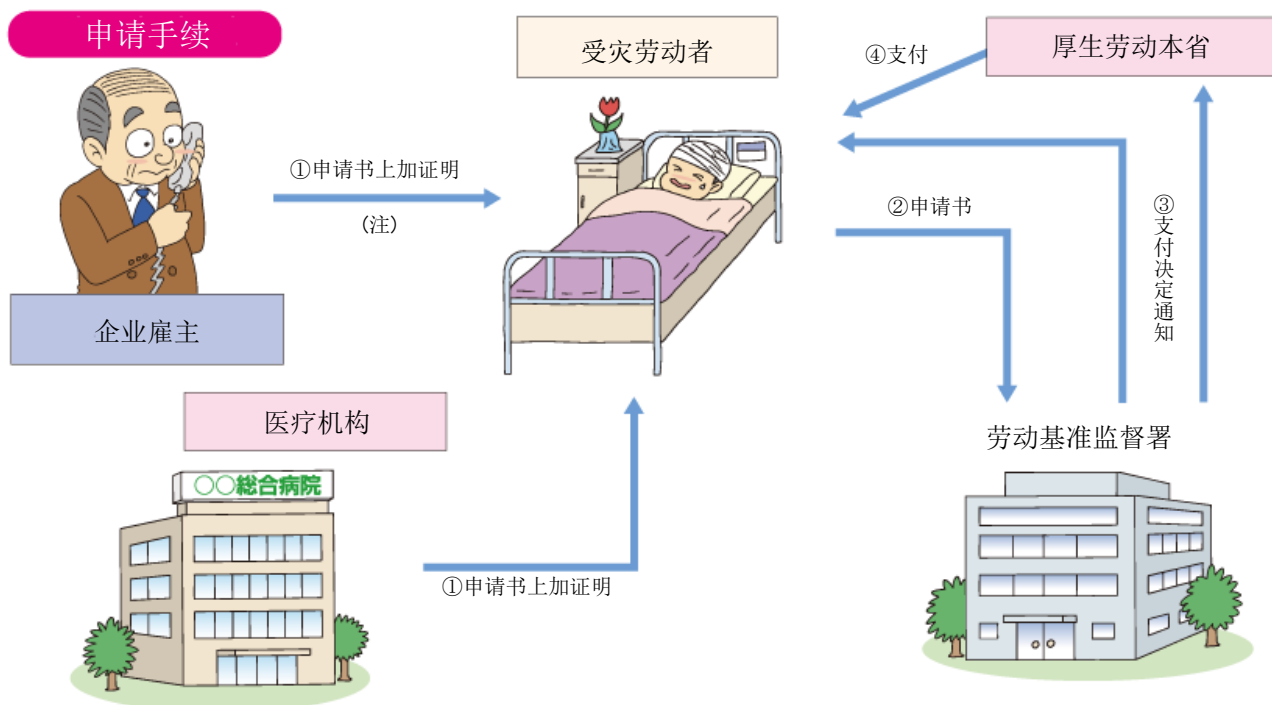
劳动者因工作、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通勤原因导致伤病而停工时，自不能拿到工资的第4日起可获得该赔付金额(但是，如劳动者遭受业务灾害，则从停工当日开始算起前3日也必须按照《劳动基准法》的规定，由企业雇主支付停工补偿)。

这种情况下，每停工1日可得到1日的停工(补偿)等赔付金，金额为赔付基础日额的60%。除此之外，同时还可得到赔付基础日额的20%的特别支付金，以促进劳动者回归社会等事业的发展。

赔付基础日额原则上为灾害发生日前的3个月向受灾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总天数所得的金额。关于在多个工作单位工作的劳动者的赔付基础日额，原则上应为多个工作单位的相关赔付基础日额相应金额的总和。

另外，根据厚生劳动大臣告示中的规定，劳灾保险赔付基础日额的最高限额与最低限额根据不同的年龄层有不同的限额。在平均额超过最高限额或低于最低限额时被适用。

(注) 如因通勤灾害而接受疗养赔付的话，被保险人则需要负担200日元(健康保险的“日雇特例被保险人”负担 100日元)作为部分负担费用。在支付停工赔付时会由政府自动扣除。



(注) 如是在离职后进行第2次以后的申请时，则无需企业雇主开据证明。

但是，如果申请内容中有因疗养而未能进行劳动的全部或部分期间是在离职前的停工期间，即使是离职后仍需要企业雇主对申请书的内容开据证明。

3 伤病（补偿）等年金

自疗养开始算起经过1年6个月仍未治愈(症状稳定)，且该情况属于伤病等级(第1级～第3级)时，所辖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将行使职权决定赔付。支付金额为“赔付基础日额”乘以“313～245日”，作为年金支付。

4 残障（补偿）等赔付

伤病治愈(症状稳定)后身体留有一定残障时，如残障等级为第1级～第7级，则可获得赔付基础日额乘以313～131日的残障（补偿）等年金，如残障等级为第8级～第14级，则可获得赔付基础日额乘以503～56日的残障(补偿)一次性临时金。

(注) 如因同一事由而同时获得厚生年金保险的残障厚生年金等时，则将根据一定的调整率调整后支付。

① 残障(补偿) 等年金差额一次性临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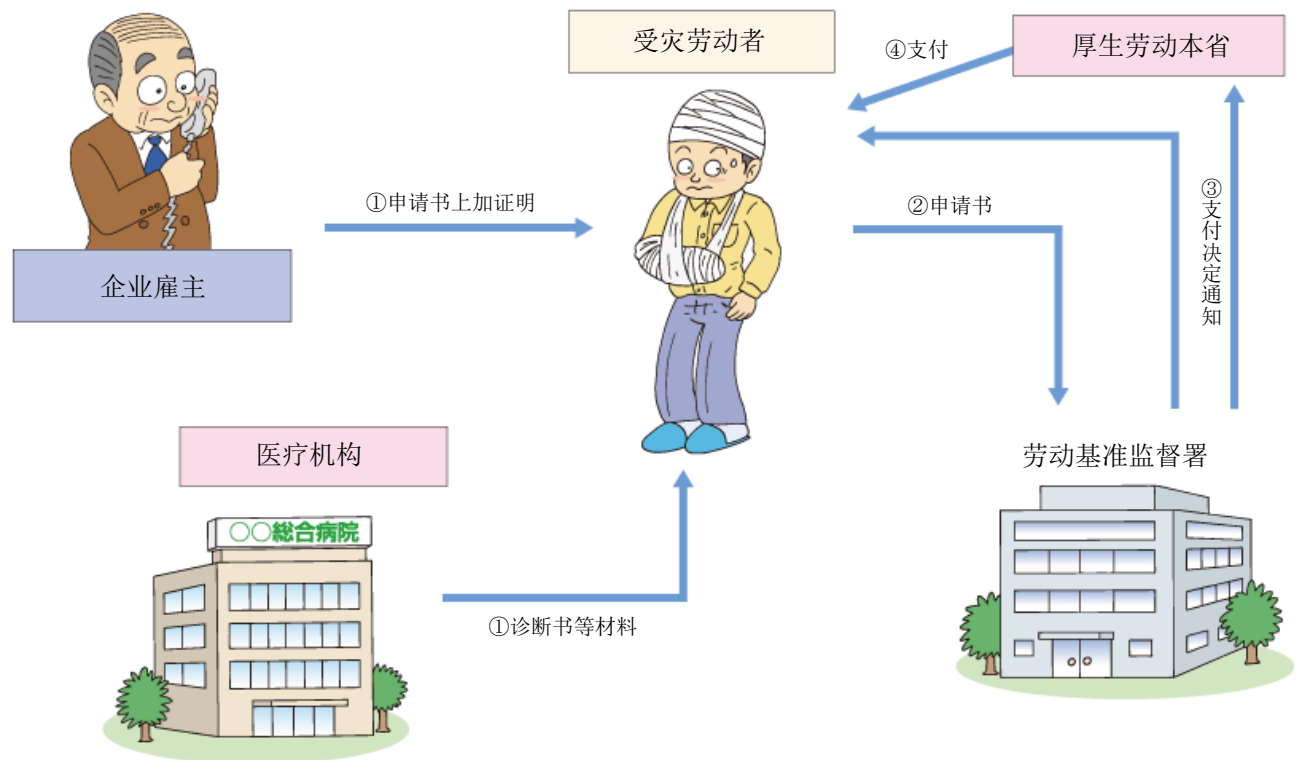
如残障(补偿)年金的领取者已死亡时，向该领取者支付的残障(补偿)年金的合计额未达到下表所示金额时，会将该差额作为一次性临时金支付给遗属。

② 残障(补偿) 等年金预付一次性临时金

按照残障(补偿)等年金领取人的申请，根据其残障等级，以下表所示的金额为限额，可以预先领取累积到一定金额的残障(补偿)等年金。但在金额达到预付一次性临时金以前，年金将被暂停支付。

残障等级	金额
第1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340却日”
第2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190却日”
第3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50却日”
第4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920却日”
第5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790却日”
第6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670却日”
第7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560却日”

申请手续



5 遗属〈补偿〉等赔付

劳动者因企业相关事由、两项以上企业的业务为主要原因或者因通勤死亡时获取的补偿金，分为遗孤(补偿)等养老金和遗孤(补偿)等一次性补偿金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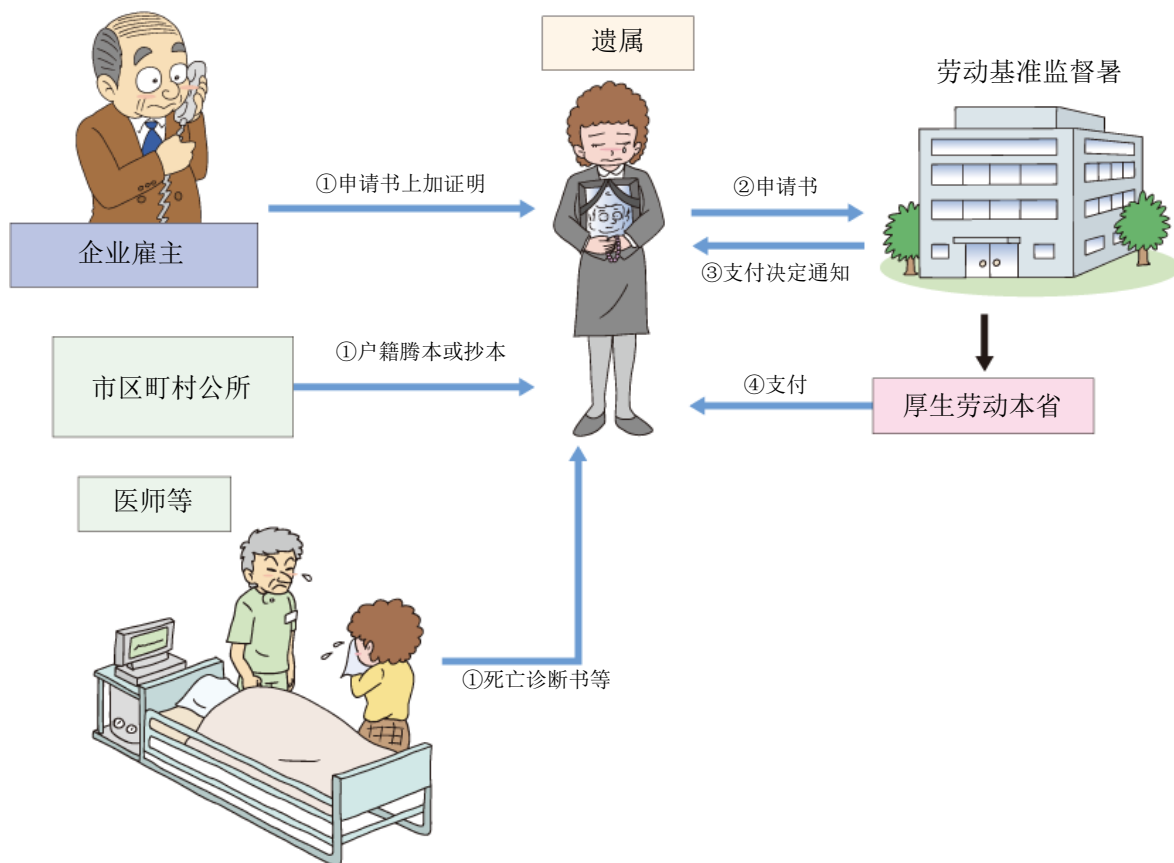
向劳动者死亡时以他的收入来维持生计的、一定范围内的遗属支付遗属(补偿)等年金。如没有年金领取权的家属，对一定范围内的遗属，支付遗属(补偿)等一次性临时金，金额为“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00 日”。

遗属（补偿）等年金的支付额如下所示。

遗属的人数	年金额
1 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53日”
55周 岁 以上年龄的妻子 或有残障的妻子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75日”
2 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01日”
3 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23日”
4 人 以 上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45日”

(注) 遗属人数是指具有遗属(补偿)等年金领取权的人，以及和领取权的人一起生活的有领取资格的人数。如因同一事由而同时领取厚生年金保险的遗属厚生年金等时，则会根据一定的调整率进行调整后支付。

申请手续



**遗属(补偿) 等年金
预付一次性临时金**

以“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00日”的金额上限。可以要求提前预付一次性临时金。但是预金额的相当期间，年金将被暂停支付。

6 丧葬费等(丧葬赔付)

向举办葬礼的人支付315,000日元+“赔付基础日额”乘以“30日”的丧葬费，或“赔付基础日额”乘以“60日”的丧葬费，从中选择支付额高的丧葬费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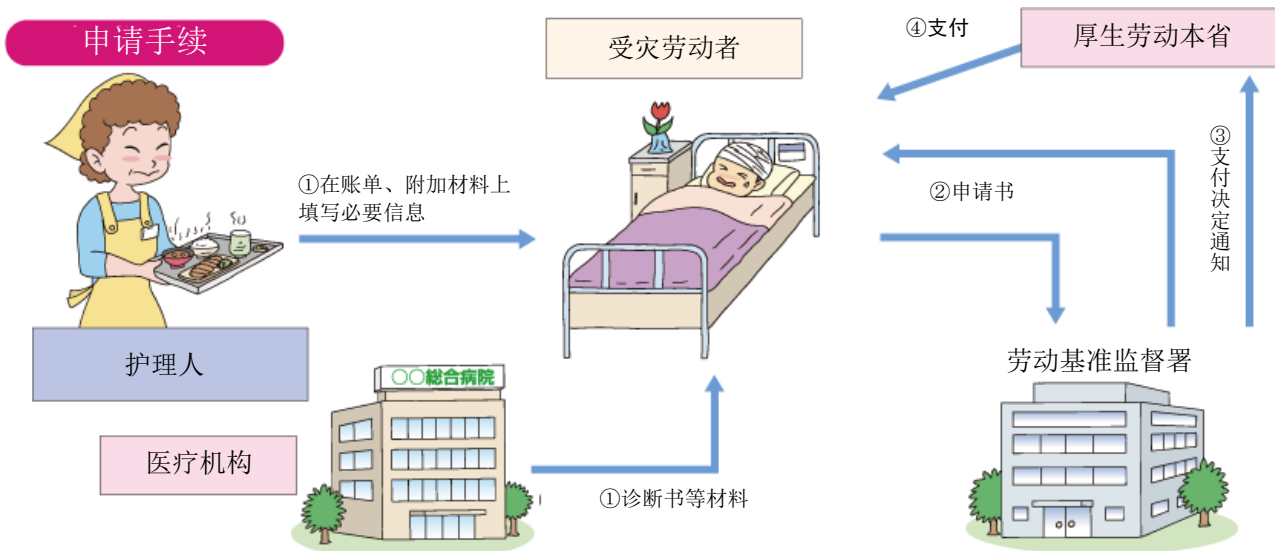
7 护理〈补偿〉等赔付

因一定残障而获得伤病(补偿) 等年金或残障(补偿) 等年金，且目前在接受护理时，可按月领取护理(补偿) 等赔付金。

如果需要持续护理，则以177,950日元为上限支付实际支出的护理费用。但是，由亲属等进行护理的人，如未支出护理费用或支付的金额未达到85,490日元时，一律按85,490日元支付。

另外，如果需要随时护理，则将一律以88,980日元为上限支付实际支出的护理费用。

但是，由亲属等进行护理的人，如未支出护理费用或支付的金额未达到42,700日元时，则将一律按42,700日元支付。



8 二次体检等给付

基于《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定，当定期体检等结果中的血压检查、血脂检查、血糖检查、腹围检查或BMI（肥胖度）这四个检测项目中均所见异常时，患者可以接受二次体检及特定保健指导（不包括已有心脑血管疾病症状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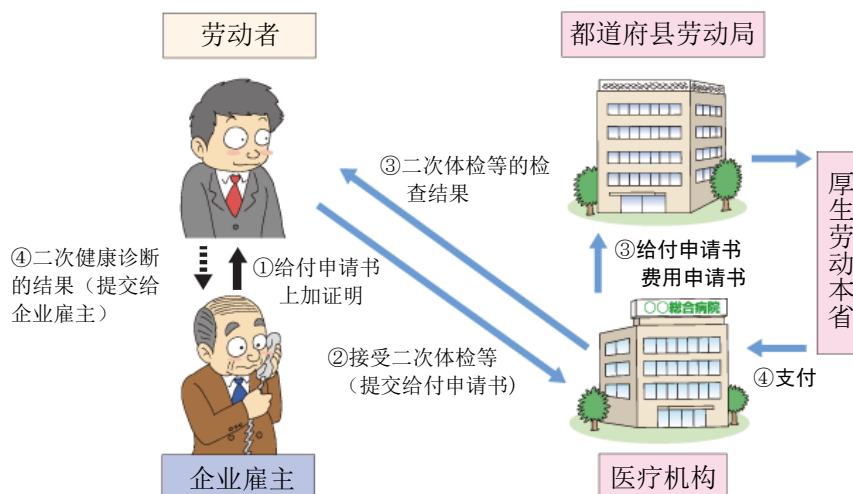
诸项内容如下所示。

二次体检：

- 空腹血脂检查
- 空腹血糖值检查
- 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 心电图运动负荷检查或胸部超声波
- 检查（心脏超声检查）
- 颈部超声波检查（颈部超声检查）
- 尿微量自蛋白检

特定保健指导

- 营养指导
- 运动指导
- 生活指导



9 促进回归社会等事业

- 为了促进受灾劳动者在疗养后能够顺利地回归社会，支付购买（修理）假肢等辅助用具所需的费用，以及接受后遗症的疗后护理等。
- 为了对受灾劳动者及遗属等进行支援和保护，可获得“劳灾就学援护费”及“劳灾就劳保育援护费”等。

除上述内容以外，还有其他以增进劳动者福利为目的的事业正在实施中。详细请向就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进行问询。

有关电子申请

有关劳灾保险赔付申请的各种手续，亦可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进行办理。详细信息请参照e-Gov电子申请主页 (<https://shinsei.e-gov.go.jp>)。



雇佣保险制度

雇佣保险是在劳动者失业或雇佣关系难以继续维持的情况下等，为了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雇佣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再就业起促进作用，向劳动者支付必要的保险金。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预防失业、开发和提高劳动者的能力为目的。

手续怠慢（或忘记）办理时

如成为雇佣保险适用的企业单位时，必须在指定期间内，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公共职业安定所提交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成立书及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参照第2页～第3页）。如因事项导致手续遗漏未办理，则将追溯过去并确认被保险人成为被保险者的日期。原则上，以被保险人成为被保险者的实际日期为保险成立日期。如果“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的提交在雇佣劳动者后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则可能导致被保险人本应成为被保险者的期间无法确认，从而对失业等给付的支付内容等造成影响。因此，请务必办理好相关手续，避免遗漏。

被保险者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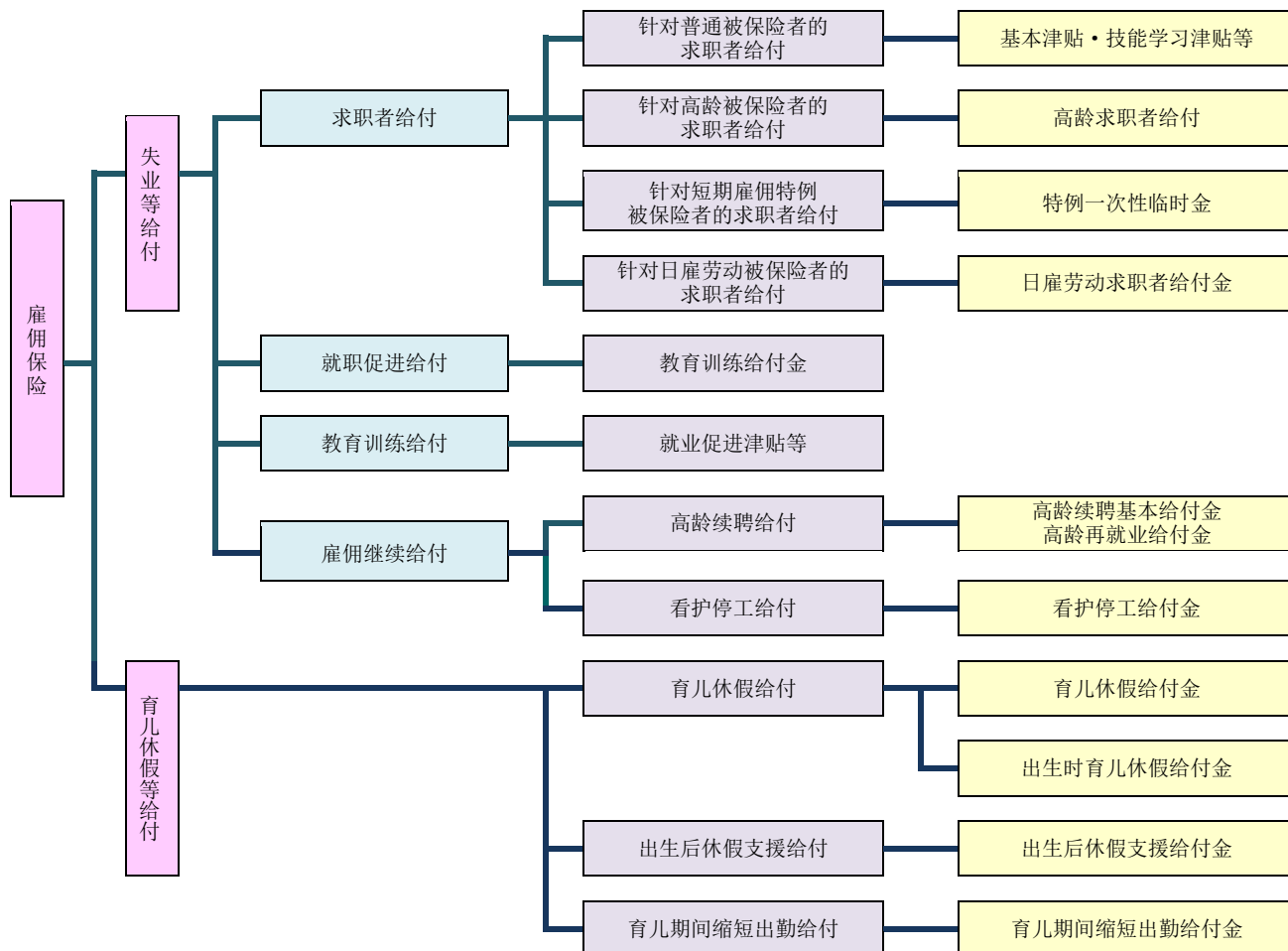
被雇佣保险的适用企业雇佣的劳动者，除全日制学生等雇佣保险法第6条号中所述的人员以外，原则上均属于被保险对象。

● 被保险者的种类

1. 普通被保险人（未满65周岁的常用劳动者）
2. 高龄获保人（65岁以上的全职劳动者）
3. 短期雇佣特例被保险人（季节性被雇佣者）
4. 日雇劳动被保险人（按日受雇者，规定在30日以内的受雇者）

雇佣保险制度的概要（体系）

劳动者（被保险人）在离职时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领取“失业等给付”



雇佣保险基本津贴的规定给付日数

① 受倒闭、解雇等事由的离职者(不包括③)

分类 \ 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	6个月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未满30周岁	90日	90日	120日	180日	—
30岁以上45岁以下		12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35岁以上45岁以下		150日		240日	270日
45岁以上60岁以下		180日	240日	270日	330日
60岁以上65岁以下		15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② 遭受倒闭、解雇等以外事由的离职者(不包括③)

分类 \ 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所有年龄	90日	90日	120日	150日

③ 就业困难者

分类 \ 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45岁以上	150日	300日		
45岁以上		360日		

领取基本津贴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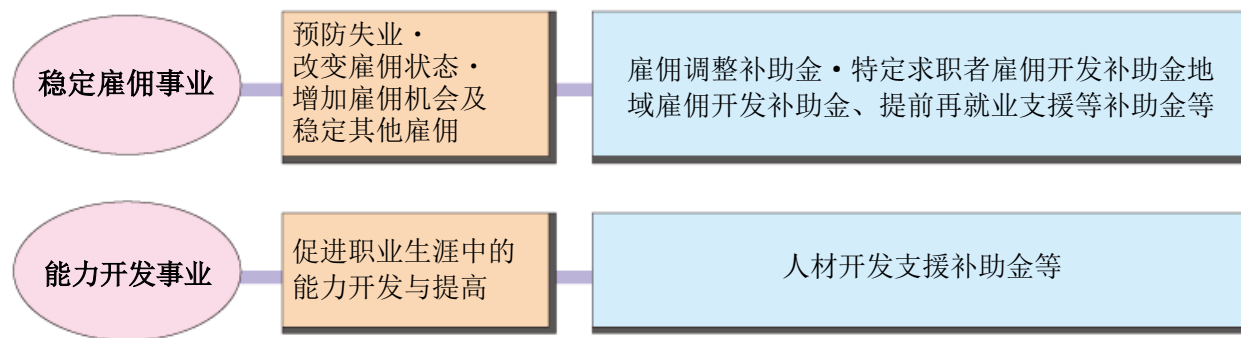
原则上，离职之日以前的2年期间，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累计在12个月以上(因倒闭、解雇等事由离职者，在离职之日以前的1年期间，受保期间累计达6个月以上即可)，且对再就业具有积极的意向与能力。

基本津贴的日额

原则上，基本津贴的日额相当于离职之日以前的6个月期间领取的工资日额的50%~80%。(但是，在离职之日年龄为60~64岁者，相当于工资日额的45%~80%)。

针对企业雇主

雇佣保险中不仅有“失业等给付”等，还有因经济形势变动而不得已缩小企业规模，让劳动者停工、接受教育训练或者调职时，可向企业雇主支付雇佣调整辅助金等，针对企业雇主等提供各种辅助金。



●雇佣调整补助金

因经济形势变动、产业构造变化等不得已缩小企业规模，让劳动者停工，接受教育训练，以及调职时，可向企业雇主支付此补助金。

●特定求职者雇佣 开发补助金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等的介绍下，让高龄者、残障者等在就业方面特别困难的人能够被持续雇佣时，可向该企业雇主支付此补助金。

●人材开发支援补助金

基于事业内职业能力开发计划等，向对被雇佣劳动者进行职业训练以及引进教育训练休假等制度并让劳动者实际享受到该制度的企业雇主等，支付部分训练经费以及训练期间的工资。

除上述补助金以外，亦有其他各种补助金制度等。

有关电子申请

有关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等、雇佣保险相关的各种手续，可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进行办理。详细请参照e-Gov电子申请主页 (<https://shinsei.e-gov.go.jp>)。



一般扶助费的申告与缴纳

“一般扶助费”是依照《救济因石棉导致健康受损的相关法律》，用于支付因石棉导致健康受损者的救济费用。因此，该费用由企业雇主负担。

适用的企业

所有适用于劳灾保险的企业均为适用对象。

石棉在所有产业领域中被广泛使用，包括产业基础中的设施、设备、机械材料等。因此，健康受损者的救济不局限于石棉的制造与销售等行业的企业雇主，而要求所有适用于劳灾保险的企业雇主“一般扶助金”。

(注) 特别加入者及仅适用于雇佣保险的企业雇主不属于申告和缴纳对象。

缴纳方式(缴纳时期)

和劳动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持续性企业中的一般扶助费在①劳动保险的年度更新手续②事业终结(废止)时，需要和劳动保险费的“确定保险费”的申告一起办理申告和缴纳手续。

(注) 一般扶助金比劳动保险费少，因此并未采用预算支付制度。所以仅需缴纳确定金额即可。

另外，虽然计算的基础为上一年度的工资总额，但申告及缴纳的为当年度的一般扶助费。比如，2025年度的年度更新时(2025年6月2日～2025年7月10日)需要申告及缴纳的一般扶助费，是以2024年度的工资总额为基础算出的金额于2025年度进行申告和缴纳。

费率·计算方式

所有业种的一般扶助费费率一律为千分之0.02。

即使属于劳灾保险优惠制度对象企业，该优惠制度也不适用于一般扶助费的费率。

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企业雇主在上一年度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未满一千日元的部分舍去)乘以“一般扶助费率(一律为0.02/1000)”。

另外，一般扶助费由企业雇主全额承担。

定期事业

自2007年4月1日起全新开启的事业(工程等)需办理申告和缴纳手续。

① 独立型定期事业... 事业(工程等)结束时，需和劳动保险的“确定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② 一体型定期事业... 即使是一体型定期事业，各个事业(工程等)开始日期在2007年4月1日的部分也属于申告及缴纳对象。

企业解散等

在办理年度更新手续时缴纳了一般扶助费后于年度中途解散企业等情况时，请在办理劳动保险的“确定保险费”的精算手续时，同时以企业在解散时日之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总额为基础办理缴纳一般扶助费的手续。

另外，在劳动保险费确定精算后如产生了退款，根据您的要求亦可用该退款缴纳一般扶助金。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制度

什么是劳动保险事务组合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是受企业雇主的委托，处理本因应由企业雇主办理的劳动保险事务，是由厚生劳动大臣认可的中小企业等的团体。

● 向劳动保险事务组合进行委托的委托手续

如果希望向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就劳动保险的事务处理进行委托时，首先需要将“劳动保险事务等委托书”提交至希望委托的劳动保险事务组合。

● 可办理委托的企业雇主

根据时常雇佣的劳动者数，可以委托企业雇主如下表所示。

业种	劳动者数
金融业 保险业 不动产 零售业	50 人以下
批发业 服务业	100 人以下
其他事业	300 人以下



● 可委托的事务范围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可处理的劳动保险事务范围大致如下所示。

- ① 预估保险费、确定保险费等的申告及缴纳相关的业务
- ② 保险关系成立书、任意加入的申请、雇佣保险的事业所设置书等的提交相关事务
- ③ 劳灾保险的特别加入申请等相关事务
- ④ 有关雇佣保险的被保险人等的提交材料等事务
- ⑤ 其他有关劳动保险的申请、提交、报告等相关事务

另外，与印花税保险费相关的事务及劳灾保险、雇佣保险的保险给付相关申请等事务，不属于劳动保险事务组合的事务范围。请注意。

● 委托事务处理有以下优点

1. 代为处理劳动保险费的申告、缴纳等事务，企业雇主可以省去事务方面的时间和麻烦。
2. 无论劳动保险费用的金额多少，均可分3次缴纳保险费。（请参照第4页的“劳动保险费的延期缴纳（分期缴纳）”）
3. 通常无法加入劳动保险的企业雇主以及被雇用的家属亦可特别加入劳灾保险。（请参照第17页的“关于特例加入工伤保险的相关事宜”）

重要告知

保险的适用企业场所信息可在网上确认。

- 求职者和劳动者等可在网上检索查阅企业雇主是否已经办理了必要的劳动保险手续等信息。
- 其检索结果中显示的项目分别为“企业名称”、“企业所在地”以及“成立的保险关系种类(劳灾保险・雇用保险)”。
- (注) 针对劳动者个人是否办理了领取雇佣保险的必要手续(雇用保险资格取得手续)不能过网络进行检索
- (注) 每个月更新一次最新企业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 企业雇主若变更名称以及所在地时, 必须在变更之日的翌日起10日内将“名称、所在地等变更书”提交到(辖区发生变更时或变更后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work)。
- 详情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相关网站。
厚生劳动省网站内的搜索关键词为“労働保険適用事業場検索”
https://www.mhlw.go.jp/www2/topics/seido/daijin/hoken/980916_1a.htm



劳动保险费等可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支付。

- 劳动保险费用以及一般扶助费可以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支付。
- 使用银行自动转账时, 请将记有账号号码等信息的申请书交付至开户金融机构的窗口。
- 详细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相关网站。
厚生劳动省网站内的搜索关键词为“労働保険口座振替”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hoken/hokenryou/index.html



特例支付保险费的制度已被确立。

- 企业雇主原则上在雇佣劳动者时, 应为其办理劳动保险手续, 并为雇佣的劳动者缴纳劳动保险费。
- 因此, 针对超过两年以上需要追溯加入雇佣保险的劳动者, 设立了特例支付保险费制度, 以能缴纳原本应需缴纳的劳动保险费。
- 企业雇主从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接受缴纳建议, 在办理支付申请后, 将本来应支付的雇佣保险费的相应金额增加10%, 作为特例支付保险费进行缴纳。

Q. 什么是劳动保险？

- A. “劳动保险”是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通常叫做“劳灾保险”)和雇佣保险的总称。虽然根据两保险的制度规定，保险金给付需要分别办理，但在保险费用的征收方面，两保险作为劳动保险，原则上是一个整体。

劳动保险除了一部分农林水产事业以外，即使仅雇佣一名劳动者(包含钟点工、打工者)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业。企业雇主需办理保险手续，缴纳劳动保险费用。

详情请参照第 1 页

Q. 如何办理劳动保险？

- A. 成为劳动保险的适用企业时，首先应将劳动保险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提交到企业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1)。然后，将劳动保险费(成为适用企业当天开始至年度最后一天为止，向劳动者预支付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不足1日元舍去)得出的金额)的本年度缴纳部分(※2)作为估算保险费进行申告和缴纳。

(※1) 劳动基准监督署以及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的所在地可在以下网站查询。

劳动基准监督署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location.html

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koyou/hellowork.html#whereishellowork



(※2) “劳动保险”以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期间为一个年度。

另外，成为雇佣保险的适应企业时，除以上规定外，还必须将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以及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提交到所属管辖的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详细请参照第2页和第3页。

Q. 若不加入劳动保险，会有什么样的处罚？

- A. 对尽管接受了参加保险手续的指导，却不办理手续的企业雇主行使政府的职权，责成办理并认定其所需缴纳的劳动保险费(称为“认定决定”)。届时，除征收未缴纳的劳动保险费以外，还将征收追征费。

另外，在企业雇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加入劳灾保险的期间发生业务灾害、多个业务导致的灾害及通勤灾害，且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时，除将从企业雇主处征收劳动保险费(以及追征费)，还将征收需要支付劳灾保险赔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详细请参照第 7 页和第 8 页

Q. 劳动保险费由企业雇主金额承担吗？

- A. 劳动保险费金额计算方法为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劳灾保险率+雇用保险率)。其中，劳灾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全额承担，雇用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和劳动者双方共同承担。

○ 劳灾保险……企业雇主全额承担

○ 雇用保险……企业雇主和劳动者双方承担(承担费率请参照第15页)